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3: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子公司会议室

子公司现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 168 号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在南京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

根据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南京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有关信息暂定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月旭色谱分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注册地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开发土地 2C-10-2 地块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自然人谢亮锋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南京乐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关于南京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南京子公司购买土地用于厂房建设、生产公司产品。该宗土地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开发土地 2C-10-2 地块，单价为 35 万元人民币/亩，宗地总面积约为 70 亩，价款总额约为 2450 万元人民币（按土地部门实测面积再计总额）。以上价格总额不包括为取得该宗地使用权所发生的税费。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色谱分离材料、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进出口及批发。（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色谱分离材料、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耗材及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涉外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 审议《关于修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色谱分离材料、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进出口及批发。（涉外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色谱分离材料、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耗材及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涉外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浙江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韶红；联系电话：0579-8279500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